

| 台湾研究系列 |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

戴红亮 著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

戴红亮 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 / 戴红亮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08-1704-5

I. ①台… II. ①戴… III. ①汉语—语言政策—研究—台湾省 IV. ①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3990号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

作 者 戴红亮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9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704-5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扩大交流和共识（代序）^①

李宇明

海峡两岸，同种同文。因时空阻隔及其他一些因素，语言文字方面出现了一些分歧。这些分歧，影响到两岸的信息沟通，并进而影响到全世界华人社区的交际，也不利于汉语的国际传播。在世界一体化、信息化的今天，应积极探讨减少这些分歧的途径。

语言分歧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都程度不同地存在，应通过对照来明了差异，避免误解。语言分歧以专有名词为最突出，如人名、地名、机构名和科技术语等。比如世界上的国家名和首都名，两岸的差异就相当显著。专有名词的分歧，主要源自翻译的方式方法上；若能有翻译的协调机制，协商统一的翻译原则，梳理已有译名，新译之时及早协调，分歧就会大大降低。

汉字简繁是两岸语文生活的一大问题。简繁分歧难以轻易消除，孰优孰劣的争论似乎也“于实无补”。现实的做法是，在相互尊重书写、印刷习惯的同时，提倡相互识认。由繁识简不难，由简识繁也不太难。另应研制高精度的简繁汉字自动转换系统，用技术辅助两岸文字的沟通。

利用计算机网络交流，两岸还存在着编码不一致的问题。GB 和 Big5 两套编码系统的流畅转换，需要达成技术协定。

^① 本文原是在“首届海峡两岸现代汉语问题学术研讨会”（南开大学，2005年11月4—7日）上的发言，曾收入周荐、董琨两位先生主编的《海峡两岸语言与语言生活研究》（商务印书馆[香港]，2008年12月）。今，红亮《台湾语文政策及热点问题研究》出版，向我索序。觉得此文还适合当今两岸语言生活交流状况，检此旧作，聊以代序。

解决两岸语文生活的分歧，贵在交流，大众在语言使用上的交流，学者在语言研究上的交流，执权柄者在语言规划上的交流。语言本为交流而设，分歧本由阻隔而生。通过交流相互了解和理解，通过交流形成各种公约与协定，通过交流扩大同与通，减少异与歧。

目 录

导 语	1
第一章 台湾语文基本状况	3
第一节 台湾地理历史、行政区划和人口	3
第二节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沿革	7
第三节 台湾语言文字使用现状	15
第二章 台湾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27
第一节 台湾的文字标准	27
第二节 台湾的语音标准	53
第三节 其他语言文字方面标准	72
第四节 台湾语言文字标准特点	77
第三章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措施及特点	81
第一节 国语政策措施及特点	82
第二节 汉字政策措施及特点	101
第三节 华语文政策措施及特点	114
第四节 方言政策措施及特点	131
第五节 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措施及特点	152
第六节 拼音政策措施及特点	163

第七节	外语政策措施及特点	178
第四章	台湾语言文字热点问题研究	191
第一节	台湾的汉字简繁之争	191
第二节	“识正书简”问题研究	203
第三节	台北汉字文化节	212
第四节	汉字申遗问题研究	221
第五节	台湾书院问题研究	232
第六节	“高中国文课程规划纲要”之争	248
第七节	“台湾正名”活动之争	256
附录		266
后记		296

导 语

本书梳理了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措施之沿革，论述了 2008 年以来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措施和语言热点问题。全书分为五章。

第一章简略地介绍了台湾地理历史、行政区划和人口分布情况；扼要地回顾了 60 多年来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沿革；依据台湾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和语言使用情况数据对台湾语言文字使用情况作了分析，反映了台湾语言文字使用的最新状况，此外对两岸语言文字差异做了扼要分析。

第二章从文字标准、语音标准和其他标准三个方面对台湾语言文字标准进行了全面介绍，总结了台湾语言文字标准的主要特点。文中附有大量台湾语言文字标准截图，目的是让读者直观地了解台湾语言文字标准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是全书重点部分。从国语、汉字、华语文教学、方言、少数民族语言、拼音和外语七个方面，梳理了 1945 年以来（汉字部分涉及 20 世纪初）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措施的沿革，重点论述了 2008 年以来上述七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及特点。

第四章围绕近些年来台湾语文生活中的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分别对台湾的简繁汉字问题、识正书简、汉字文化节、汉字申遗、台湾书院、高中语文课纲和“台湾正名”活动进行了梳理和分析。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尽可能地以台湾第一手资料作为分析依据，因此查阅了大量台湾网站，参阅了台湾有关专家的书籍，尤其查阅了与语言文字有关的台教育主管部门、“原住民委员会”“客家委员会”“内政部”官方网站以及“汉字

文化节”“中华文化总会”“华语测验推动工作委员会”“台湾书院”“全民英检”等专业网站。为了使读者更好地了解一些政策的来龙去脉，我们在文中还附录了许多台湾语言文字规章制度及政策措施。此外，两年多来我们编辑了26期《台湾语文要情》（每月1期，另加2期专刊），《要情》材料主要从台主要报刊、官方网站、大学网站和各基金会网站获得，也是本书的重要资料来源，文中引用颇多，就不一一注明其出处了。

第一章

台湾语文基本状况

台湾岛内目前语言总格局是两大两小一分散。两大是指国语和闽南话，两小是指客家话和原住民族语言，一分散是指国民党迁台时从大陆去的各省人所说的各种汉语方言（主要为江浙、湖南等省方言）。台湾这种语言格局，是历史上多次从大陆迁徙而来的移民带来的方言，1945年以来台湾大力推行国语等因素共同促成的。

第一节 台湾地理历史、行政区划和人口

台湾是中国第一大岛，位于祖国东南沿海的大陆架上，地处东经 119 度 18 分 03 秒至 124 度 34 分 30 秒、北纬 20 度 45 分 25 秒至 25 度 56 分 30 秒之间，东临太平洋，东北邻琉球群岛，南界巴士海峡，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相望。台湾海峡呈东北向西南走向，北通东海，南接南海，是中国海上交通要道，也是国际海上交通要道。

台湾省包括台湾本岛及兰屿、绿岛、钓鱼岛等 21 个附属岛屿，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其中台湾本岛面积为 35873 平方公里。目前所称的台湾地区还包括台湾当局控制的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总面积为 36188 平方公里。

台湾岛多山，高山和丘陵面积占全部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台湾山系与台

湾岛的东北—西南走向平行，竖卧于台湾岛中部偏东位置，形成岛内东部多山脉、中部多丘陵、西部多平原的地形特征。台湾岛有五大山脉、四大平原、三大盆地，分别是中央山脉、雪山山脉、玉山山脉、阿里山脉和台东山脉，宜兰平原、嘉南平原、屏东平原和台东纵谷平原，台北盆地、台中盆地和埔里盆地。台湾岛位于环太平洋地震带和火山带上，地壳不稳，是一个多震的地区。^①

台湾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 230 年。隋唐时期称台湾为“流求”。公元 12 世纪，宋朝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元、明两朝政府在澎湖设巡检司，明朝后期出现“台湾”名称，清朝季麟光《蓉州文稿》中记载：“万历年间（1573—1615）海寇颜思齐踞有其地，郑芝龙附之，始称台湾。”明崇祯八年（1635）何楷、王家颜在奏疏中也说“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维何？台湾是也。”这是官方文献中最早记载“台湾”的名称。而作为全岛名称的“台湾”则是清代康熙在台湾设立一府三县后才固定下来的。^②

17 世纪初，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1642 年台湾沦为荷兰的殖民地，1662 年郑成功收复了台湾。郑氏政权把大陆的政治、文教制度移植到台湾，重视土地开发和兴修水利，发展对外贸易，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到郑氏政权末期，台湾的汉族人口已达 12 万。1684 年，清政府设置分巡台厦兵备道及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至 1811 年，台湾人口已达 190 万，其中多数是来自福建、广东的移民。

1840 年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逼迫中国开放通商口岸。19 世纪 60 年代，台湾的淡水、鸡笼（基隆）、安平、打狗相继开港。

1884—1885 年中法战争期间，法军进攻台湾。遭刘铭传率军重创。到 1885 年 6 月《中法新约》签定，法军被迫撤出台湾。1885 年清政府将台湾划为单一行省，成为中国第 20 个行省。

1894 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第二年清政府战败，于 4 月 17 日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把台湾割让给日本。从此，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达 50

① 《台湾地理与居民》，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http://www.gwytyb.gov.cn/bttw/201101/t20110131_1740202.htm。

② 张春英主编《海峡两岸关系史》（第一卷），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44～47 页。

年之久。

1945年8月15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收复了台湾。^①

台湾行政区划历史上多次变迁，当前台湾省行政区划分为省，直辖市，市县，县辖市、乡、镇和区四级。即一个台湾省（已经虚化，省政府设于南投县南投市中兴新村），五个直辖市，分别是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台湾省下设三个省辖市（新竹市、基隆市、嘉义市）和十二个县（桃园县、彰化县、南投县、云林县、嘉义县、屏东县、花莲县、台东县、新竹县、澎湖县、宜兰县、苗栗县）。县辖市、乡、镇和区是四种行政地位相同或相似的行政区划名词。县辖市、乡、镇为县下之划分，区为直辖市或市下之划分。

据台湾省最新人口和住宅普查数据统计，截至2010年底（2010年12月26日），台湾省常住人口2312.3866万人，其中外籍人口56.2万人。男性1148.9万人，占49.7%，女性1163.5万人，占50.3%。大学文化程度者占15岁以上常住人口的20.7%，研究生文化程度者占4.3%，二者合计25%。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五个直辖市的人口1406万人，占全部人口的60.8%。^② 以下是各县市人口数据：

序号	县市	人口数量	占比
1	台北市	2655570	11.5%
2	新北市	4054091	17.5%
3	基隆市	381891	1.7%
4	新竹市	476237	2.1%
5	宜兰县	426713	1.8%
6	桃园县	2190054	9.5%
7	新竹县	522141	2.3%
8	台中市	2731628	11.8%
9	苗栗县	530332	2.3%
10	彰化县	1226664	5.3%
11	南投县	460840	2.0%

① 《台湾历史概况》，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http://www.gwytb.gov.cn/bttw/201101/t20110131_1740201.htm。

② 台“行政院主计处”编印《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统计结果提要分析》，2011年10月，<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111171361171.pdf>。

12	云林县	618443	2.7%
13	台南市	1840232	8.0%
14	高雄市	2778158	12.0%
15	嘉义市	267636	1.2%
16	嘉义县	492926	2.1%
17	屏东县	800909	3.5%
18	澎湖县	87053	0.4%
19	台东县	200900	0.9%
20	花莲县	309629	1.3%
21	金门县	57214	0.2%
22	连江县	14605	0.1%

台湾人口结构大致可以分为四大族群，分别为原住民（约占总人口 2.2%）、闽南人（约在 70 ~ 73% 之间）、客家人（约占 12% ~ 15% 之间）和 1949 年迁台的外省人（约占 11 ~ 13%）^①。汉族占总人口近 98%（未包括外国人），其中 85% 以上来自闽、粤两省。目前台湾与东南亚国家通婚（大部分是台湾男性和东南亚女性通婚）日益增加，亦有所谓的第五族群（新住民）的出现。

据 1907 年编辑的《日台大辞典》“绪言”，台湾当时人口中，运用台湾闽南话人口数约占 76.67%，客家话为 16.67%，原住民语为 3.67%，日语 1.66%，其他汉语方言 1.33%。时隔九十多年，据 1993 年统计推算，台湾人口中说台湾闽南话人口数约占 73.3%，客家话为 12%，其他汉语方言 13%，原住民语为 1.7%。^②

① 台湾人口中闽南人和外省人只有大致数据。客家人依据不同标准人口差别也较大，但比例一般在上述区间浮动。

② 周绿娟《东写西读——从“今日台湾”看台湾的族群与语言》，<http://mandarin.nccu.edu.tw/data/teacher/991119.pdf>。

第二节 台湾语言文字政策沿革

一、国民党时期的语文政策

台湾语言政策，在第三章中有较为详细的论述，本节主要是从宏观上扼要地叙述台湾语言文字政策的沿革。

1. 国民党时期的语言政策

国民党时期的语言政策主要围绕国语的推行而展开。抗战胜利后，为排除日语在台湾的势力，当时的行政长官陈仪大力推行以北京话为基础的国语。并于1946年4月成立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根据当时台湾的情况，制定了“台湾省国语运动纲领”六条。其核心思想是刷清日语影响，从方言到学习国语，由“孔子白”过渡到国音。1949年国民党退台后，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更加重视国语推行工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推行国语的政策，影响较大的有：1949年，台湾省政府颁布“非常时期教育纲领实施办法”；1956年，台湾省教育厅关于“各中等学校谈话应尽量讲国语，避免用方言”的通知；1966年，台湾省政府颁布“各县市政府各级学校加强推行国语”的计划；1973年1月，台教育主管部门公布“国语推行办法”；1973年出台《台湾省各县山地乡国语推行办法》；1975年，台“行政院”通过了“广播电视法”等。这些文件和通知对推行、使用国语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986年，台湾开始进行“政治革新”；1987年，解除长达38年的戒严；随着台湾“本土化”意识为动力的民主化浪潮的高涨，“本土语言”教育也正式提上台面。面对部分县市推行“本土语言”的要求，国民党当局起初还是坚持国语教育政策，但允许课外学习方言。1990年台教育主管部门函复台湾省部分县市推行“本土语言”教育的说明指出：“至于现有之语言教学政策，经目前正在修订国小课程标准之总纲修订小组审慎研议结果，认为在国民教育阶段，应以建立国民之文化与语言为首要。国小教师应使用国语教学，有兴趣研修各地

方言之学生，可利用课外时间学习。”1993年国语政策开始变化，允许学校进行“母语”教育，1993年4月台教育主管部门宣布“今后将‘母语’教育列入中小学正式教学活动范畴，在不妨碍推动国语的前提下，让中小学依兴趣及需要，以选修方式学习闽南语及客家语”；1994年8月通过的“国小乡土教育活动课程标准”，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1996年“正式将‘母语’教育纳入课程”。

2. 国民党时期的汉字政策

国民党时期虽然主要使用繁体字，但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简繁之争一直比较激烈，曾经进行过一场旷日持久的讨论，几经反复。

汉字经历过从甲骨文、金文，到大篆、小篆，到隶书、楷书以及草书、行书等字形演变，总的发展趋势是逐渐简化。出于结构整齐和表意简明的需要，有时也有繁化的现象。真正的汉字简化运动开始于1922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召开第四次大会，钱玄同提出《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提案获得通过，并组织了汉字省体委员会。从1927年到1934年，热心简化字运动的文字工作者在报纸发表过不少提倡简化字的文章，并写了不少专书，如《简字标准字表》、《简化字谱》等。在文化界人士及报刊带头使用、推行简化字后，1935年8月，国民政府教育部也公布了“第一批简体字表（324字）。但是，立刻遭到国民党元老戴季陶等的极力反对，结果，到1936年2月，国民政府就下了一道“不必推行”的命令，停止以政府的名义支持简化字的推行。在民间，简化字是不推而行，先后出版了《简体字典》（4445字）、《常用简字表》（3150字）等。

国民党退台后，又多次发生汉字简繁之争。1951年，省参议员马有岳提请省政府颁制常用简易汉字，限制使用奥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认，提案经大会决议通过。但1953年3月，台湾省政府奉教育主管部门令禁止各校学生写简体字。1953年9月“考试院”副院长罗家伦就中国文字简化问题发表讲话，认为中国文字必须保存；但欲保存中国文字，则必须简化中国文字，使广大民众易于学习。1954年2月，“立法委员”廖维藩因不满罗家伦的简体字主张，拟定提案，案由是“为制止毁灭中国文字，破坏中国文化，危及国家命脉，特提议设立文字制定程序法，以固国本案”。提案在“立法院”引起热烈讨论。最后，“立法院”决议把这个问题交教育、内政、法制三个委员会审查。5月，三个委

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会上报告了这三个委员会收到的各界人士对简化文字的书面意见。最后 50 年代的这场讨论无疾而终。

60 年代末汉字简化问题又被提了出来。1969 年 4 月，何应钦提出“整理简笔字案”。后来，国民党中常会对何应钦的提案做出决议，送“行政院”详加研究办理。各界对此案反映极佳，但少数学者专家持不同意见。1970 年 12 月，台教育主管部门邀集专家学者参与研商，最后订出三点原则：①当局应研究公布常用字，不宜提倡简笔字；②积极研制标准字模，以划一印刷体；③致力研究中文打字机之改良，以求结构简化，运用轻便。至此，台湾关于整理简体字的问题即转为研究常用字，制定繁体字标准，简繁之争被标准和技术所代替。1972 年，台教育主管部门拟订了汉字标准化的计划，计划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整理常用字；第二步研订标准字体；第三步铸造字模。自 1973 年至 1984 年，先后完成《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次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和《异体字表》。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台湾文字政策比较稳定。

3. 国民党时期拼音政策

1913 年“读音统一会”制定“注音字母方案”，但直到 1918 年，教育部才正式公布“注音字母”。从此，注音字母以法定形式成为我国人民拼切汉字的工具。1926 年，“国语统一筹备会”非正式公布《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1928 年国民政府大学院正式公布《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尽管在宣传、推广方面做了很多努力，却总是进展不大。1934 年以后，国语罗马字的推行走向低潮。

台湾的中文教学一直是用“注音符号”，而中文译音（即转写中文人名、地名和专有词语的罗马字母拼法）使用过注音符号和“威妥玛式”。为了应对信息化和中文国际化，台教育主管部门于 1984 年修订了长期搁置的“国语罗马字”，作为“国语注音符号第二式”（简称“注音二式”），并于 1986 年由台教育主管部门发布公告，但是没有得到“行政院”的批准，所以修订以后一直没有得到使用。直到 1999 年，台教育主管部门决定正式起用，但又引发各界不同意见。1999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教改推动小组”召开会议，做出 3 点决定：①“本国国民”学习国语，仍采用注音符号拼音方式；②中文译音采用汉语拼音，以利外国人学习，并利国际化和信息化；③请“教育部”继续研究订定闽南话客家语所需的拼

音符号，以利教学和推广。注音二式之争，争议的结果是决定采用汉语拼音，这是国民党时期所做出的明智决定。但这个决定公布后，也引发了一些反对。

综上所述，国民党统治时期，作为一项长期的语言政策，推行国语持续了几十年，一直没有间断。结果表明，成绩非常显著，台湾地区基本达到了普及的程度，国语已成为台湾通用语和各族群基本沟通语，在台湾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采取强制手段推广国语，限制方言和土著语言的发展，也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伤害了台湾“本省”人的感情，造成了当前国语和“乡土语言”的对立，也成为台湾政治选举的基本议题。

在文字方面，国民党政策也发生了较大改变，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末，文字问题的焦点是讨论汉字是否简化问题，而从70年代初之后，汉字政策的核心工作转向坚持繁体字地位，着重繁体字的整理和研究。

在拼音政策方面，台湾围绕教育与国际化，进行过较长时期争论，台湾拼音政策的鲜明特点是双轨制。即在教育领域一直使用注音符号，而在译写领域前后使用各种拼音方案（威妥玛式、汉语拼音、通用拼音）。

二、民进党时期的语文政策

2000—2008年民进党执政时期，出台了一系列语文政策，其表面上是否定国民党时期的语言文字政策，其实质是搞“文化台独”，实现其“去中国化”目的。由于民进党执政时间较短，我们仅列举一些主要政策：

①废止“国语推行办法”。2003年3月初，台教育主管部门通令各级学校废止实施30年的“国语推行办法”。“教育部长”黄荣村在宣布这项决定时指出，办法的制定有其过去时空及历史背景，条文又多宣示性规范，如今时空转变，实在没有再保存的必要。“国语推行办法”是1973年台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一个法令，废除这个法令就是要取消国语的共同语地位，否定国语运动。

②推行“乡土语言教育”。民进党的上台以后，从2001年秋季开始正式开设乡土语言课程，规定国小必修，国中选修，根据“国民中小学九年一贯课程暂行纲要”，国小一至六年级，必须就闽南话、客家话、原住民语等三种乡土语言任选一种学习。民进党执政当局利用乡土语言教学，大肆宣传语言平等论和语